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 00011 号

被决定人：

姓名：常安兴，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52332[REDACTED]1818

住址：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加会乡九板村[REDACTED]

你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发生交通事故并认定为工伤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我中心于作出《东莞市工伤医疗待遇核付表》（2013 年核付表），共核付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 60262.65 元。

经核查，你向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时提供的 23 张医疗费用票据共计 71442.10 元中，只有 4 张医疗费用票据共计 51132.5 元在诉讼时向法院举证要求第三人进行赔偿。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四条“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人侵权且第三人不支付，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第三人侵权且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之一，经诉讼后仍无法获得赔偿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文书”的规定，你向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时提供的 23 张医疗费用票据共计 71442.10 元中，只有向法院举证要求第三人赔偿的 4 张医疗费用票据共计 51132.5 符合申请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条件，我中心重新作出《东莞市工伤医疗待遇核付表》（2023 年核付表），核付金额为 41025.94 元，故我中心先行支付的 60262.65 元工伤医疗费中，只有 41025.94 元符合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条件，差额 19236.71 元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退回社保基金帐户。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4〕第 00015 号）。

以上事实有：（2013）东中法民一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东莞市工

伤医疗待遇申领资料受理回执》、《证据说明》(法院卷宗复印)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壹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19236.71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待遇退回我中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常安兴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温淑芳 李庆丰

联系电话:0769-22332685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大道168号市人社局办公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6日